国家跳伞集训队教练员竞聘办法

为完成重大比赛备战和国家跳伞集训队日常训练工作、优化教练员人才队伍建设，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选拔与监督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制定此办法。

一、竞聘组织领导

国家跳伞集训队教练员竞聘工作由竞聘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

竞聘领导小组由航管中心、安阳航校及各省航校有关领导组成。

二、竞聘岗位

（一）国家特技定点队主教练1名；

（二）国家特技定点队教练员4名。

三、竞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身体健康；

2、热爱跳伞教练员事业，责任心强；

3、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接受拟聘任岗位的任务指标。

（二）国家跳伞集训队主教练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职称；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

4、曾担任过国家跳伞队教练员或省队主教练的工作；

5、有较好的组织管理能力。

（三）国家跳伞集训队教练员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2、具有现役省市运动队教练员或助理教练执教经历；

3、具有初级教练员职称或曾代表国家跳伞队参加过国际比赛并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

4、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能够与团队积极配合，完成训练任务。

四、竞聘程序

（一）竞聘人向竞聘办公室提交竞聘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聘办公室对报名参加竞聘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报竞聘领导小组审批后通知竞聘申请人参加竞聘；

（三）竞聘人做竞聘报告：

1、报告方式

竞聘人在竞聘大会（或线上竞聘大会）上做竞聘报告。

竞聘大会（或线上竞聘大会）成员由竞聘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市跳伞教练员代表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邀请的代表组成。

2、报告时间

竞聘主教练的报告时间为15分钟，竞聘教练员报告时间10分钟。

3、报告内容

* 本人基本情况介绍（姓名、性别、年龄、学历、职称、现执教队别、执教年限、执教成绩、竞聘岗位等）；
* 对竞聘岗位工作性质的认识及队伍现状的分析；
* 对现代跳伞竞技运动发展趋势的理解与分析；
* 对国家队训练工作现状的基本认识；
* 改进训练工作的突破点；
* 对做好竞聘岗位工作的主体思路和将要采取的具体措施；

竞聘人可根据本人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报告。

4、回答竞聘领导小组和竞聘会议代表提问。

（四）竞聘大会代表对竞聘人进行投票：

1、投票采用无记名方式；

2、所有竞聘人报告完毕后进行集中投票；

3、每个会议代表应严格按照竞聘岗位的所需人数进行投票，可以少选，多选作废；

4、所有竞聘人均参加投票。

（五）公布竞聘结果

1、竞聘领导小组汇总竞聘结果；

2、竞聘领导小组参考民主测评结果，经综合评估后，提出拟聘人员；

3、对拟聘教练员进行任前考查和公示；

4、竞聘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聘任教练员；

5、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与受聘者签订聘约并公布。

五、聘期与续聘

（一）国家队主教练、教练员聘期为2年；

（二）新聘任的教练员，试用期为3个月；

（三）聘期到期的教练员，在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的情况下，可续聘1个聘期：

1、担任国家队教练员期间，创新、改善训练方法，在特技、定点国际比赛中始终保持中国跳伞队优势，取得包括但不限于男子团体定点、女子团体定点、男子个人定点、女子个人定点、男子特技、女子特技、男子全能、女子全能、男子团体全能、女子团体全能、男子青年个人定点、女子青年个人定点、男子青年特技、女子青年特技、男子青年全能、女子青年全能等16个项目60%以上金牌；

2、聘期内每年向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安阳航校述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安阳航校对其执教期间训练计划完整性、合理性、计划完成度、训练效果、竞赛成绩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达到至少1次优秀；

3、个人希望续聘并主动提出续聘申请。

六、解聘

（一）被聘任的教练员在聘期内每年向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安阳航校述职。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安阳航校有关人员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低于基本合格的，经航管中心研究批准后，解除其聘约。

（二）被聘任的教练员不能履行聘期内工作职责，无法完成聘期内任务的，经航运动二部研究报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批准后，有权解除其教练员聘约。

七、附则

（一）竞聘人员少于竞聘岗位的，仍按竞聘程序进行竞聘。

（二）一个竞聘岗位上没有竞聘人员或不能提出足够的拟聘候选人，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拟聘人选。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九、本办法由体育总局航管中心负责解释。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2023年2月22日